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61號

原告 南僑油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文

訴訟代理人 葉青華

陳佳秀

被告 洪浩人即尚德商行

訴訟代理人 洪泉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11年7月20日北院忠111司執子字第58458號執行命令，將債務人洪泉平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依附表「薪資月份」欄所示月份及「每月金額」欄所示金額，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3,750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按月以附表「每月金額」欄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343,150元及其利息，嗣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變更聲明如後述原告主張部分(見卷第44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尚非不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上城糕餅小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城公司)

01 因積欠原告貨款，於110年2月24日與原告協議還款，並由其負
02 責人洪泉平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迄今尚欠343,150元，原告乃
03 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並於確定後聲請強制執行洪泉平對被
04 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字第58458號執
05 行事件以111年6月15日執行命令扣押洪泉平對被告之薪資債權
06 3分之1，再以111年7月20日執行命令將扣押之薪資債權3分之1
07 移轉於原告，被告未聲明異議，然經原告催告，拒絕給付等
08 情。聲明請求命被告依111年7月20日執行命令，將債務人洪泉
09 平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25,000元之3分之1即8,333元按月給付
10 原告。

11 三、被告辯稱：被告僱用洪泉平，約定每月薪資25,000元，於次月
12 10日發放，因洪泉平積欠被告借款約80萬元，雙方於110年10
13 月1日約定以洪泉平每月薪資25,000元全數扣抵借款債務，此
14 後迄今洪泉平未再領取薪資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
17 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
18 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9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
20 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
21 項、第3項定有明文。

22 (二)原告主張：上城公司因積欠原告貨款，於110年2月24日與原
23 告協議還款，並由其負責人洪泉平擔任連帶保證人，惟迄今
24 尚欠343,150元，原告乃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並於確定
25 後聲請強制執行洪泉平對被告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
26 處111年度司執字第58458號執行事件以111年6月15日執行命
27 令扣押洪泉平對被告之薪資債權3分之1，再以111年7月20日
28 執行命令將扣押之薪資債權3分之1移轉於原告，被告未聲明
29 異議，然經原告催告，拒絕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協議書、支
30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執行命令、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
31 執為證(卷第9至17頁原證1至6)，被告亦不爭執，堪信屬

實。另被告辯稱：被告僱用洪泉平，約定每月薪資25,000元，於次月10日發放等語，原告亦不爭執，同認屬實。則原告請求命被告依上開111年7月20日執行命令，將111年6月15日執行命令所扣押洪泉平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25,000元之3分之1，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並非無據；然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維持債務人生活所必需者，包括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數額，以及依勞工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應負擔之保險費，不得強制執行，故111年6月至12月每月薪資僅得扣押1,609元，112年1月起每月薪資僅得扣押1,168元(詳如附表說明欄所示)，原告逾此之請求，不能准許。

(三)至於被告辯稱：洪泉平積欠被告借款約80萬元，雙方於110年10月1日約定以洪泉平每月薪資25,000元全數扣抵借款債務，此後迄今洪泉平未再領取薪資等語，原告否認之，且被告既無舉證，又未見聲請強制執行，無從參與分配，故所辯不足採。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3,75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玲 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張 婕 妤

附表

幣別：新臺幣

薪資月份	每月金額	說明
111年6月至12月	1,609元	每月薪資25,000元，扣押3分之1約8,333元，餘額16,667元，然而： (一)因餘額16,667元低於111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2,418元)加債務人應負擔勞工保險費(581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392元)合計23,391元，故應於8,333元扣回6,724元(23,391元-16,667元)，僅得扣押1,609元(8,333元-6,724元)。
112月1月起	1,168元	(二)因餘額16,667元低於112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22,816元)加債務人應負擔勞工保險費(607元)及全民健康保險費(409元)合計23,832元，故應於8,333元扣回7,165元(23,832元-16,667元)，僅得扣押1,168元(8,333元-7,165元)。